

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挑战赛组委会

关于举办“2024 第二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创新挑战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及科技部、教育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场景创新 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加速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攻关和转化应用，着力解决人工智能重大产业化问题，推动通用人工智能与未来产业、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科技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研究中心联合主办“‘场景驱动·数智强国’——2024 第二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挑战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赛背景

大赛以习近平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指示和二十大报告精神为指导，准确把握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趋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与“人工智能+”行动计划，秉承“行业引导、政府支持、市场机制、产业落地”的办赛理念，围绕“以赛助研、以赛促评、以赛代教、以赛定标、以赛引才、以赛育产、以赛办展”的任务目标，聚焦打造高端高效智能经济，构建安全便捷智能社会，实现绿色健康智能生活，推进智能产业应用落地，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等重大需求，打造全方位、多场景、高层次的标杆赛事，为赋能我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竞赛模式

大赛采用“开放专题”和“揭榜挂帅”两类竞赛模式，按照网络选拔赛、省级专项赛和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进行比拼，公开征集面向人工智能工程应用、开创性技术突破和产业化落地的创新项目参赛挑战。通过网络选拔、重点推荐、行业晋级、路演比拼、科奖嘉年华等重点环节角逐，择优推荐总决赛获奖项目进入《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优秀案例目录》。请符合参赛条件的单位或团队选手统一登录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挑战赛官方网站（www.cicas.cn）报名参赛。

（一）“开放专题”应用场景赛。按照人工智能领域五大专题赛道，全国34项应用场景的实际分类，结合推荐申报单位的建议，充分考虑各地战略发展、资源优势、人才引入、产业生态、经济体量等各类要素，由大赛组委会依据地方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需求，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场景详情请见附件一。

（二）“揭榜挂帅”产业命题赛。聚焦人工智能领域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培育，联合大型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或园区、各重点实验室等共同发布榜单，组委会审核发榜单位赛题技术需求，对参赛揭榜项目应用案例、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成果进行综合评估。具体详情请见附件二。

三、参赛组别和条件

参赛项目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和跨企业组建参赛团队（参赛申报单位不超过4家，牵头单位1家排首位，申报组别以牵头单位为准），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经营的项目，禁止借用冒用他人项目参赛。根据参赛申报人或创新创业团队所处阶段，项目分为高校种子组（以下简称种子组）、企业天使组（以下简称天使组）、企业成长组（以下简称成长组），并按照五大专题赛道所属应用场景设置参赛项目类型。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 种子组

- 1、参赛团队和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 2、参赛团队限 15 人（含指导老师不超过 2 人），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院所）在读专科、本科、硕博研究生，专业不限，并邀请至少 1 位本校在职指导老师。

3、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须明确在项目中的定位，如：市场推广、技术研发、品牌宣传、项目管理等；指导老师须明确在参赛项目中的定位，如：指导了项目的哪些问题、指导了哪几位项目成员答辩等。

4、参赛项目在创新成果转化、技术商业应用和市场推广颇具潜力。

5、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加本组比赛，须持有科技成果转化登记证书。

(二) 天使组

1、未融资（有实体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市场营销团队），员工人数 7 人以上的企业。

2、已完成融资天使轮，未完成 A 轮/A+轮融资。

3、已完成融资 A 轮/A+轮及以上，但未上市企业。

4、已开始进行上市辅导。

5、参赛项目须是参赛团队原始创新的项目（本项目参加本届创新挑战赛的选拔赛、专项赛、总决赛时均未参加其他赛事）。

6、参赛团队限 15 人（含 1 名项目负责人，须为团队联合创始人之一），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须明确在项目中的定位，如：市场推广、技术研发、品牌宣传、项目管理等。主要创办人至少有两名核心团队成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短期内具有良好的产业化

前景等。

7、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3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三) 成长组

1、已上市企业。

2、央企、国企、中国 500 强企业或世界 500 强企业。

3、参赛项目具有成熟的产品、商业模式，以及较强市场竞争力，且为正向盈利的企业（须上传盖公章或财务章佐证材料：如审计报告等）。

4、参赛项目须是参赛团队原始创新的项目（本项目参加本届创新挑战赛的选拔赛、专项赛、总决赛时均未参加其他赛事）。

5、参赛团队限 15 人（含 1 名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技术负责人之一），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须明确在项目中的定位，如：市场推广、技术研发、品牌战略、项目管理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董事会董秘，或技术部门负责人。

四、参赛注意事项

(一) 参赛选手个人身份符合对应组别团队身份要求，并提供准确、真实、有效的报名信息；每年每位选手仅限 1 支队伍参赛，参赛过程中选手不得变更所属队伍、场景赛道。

(二) 参赛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大赛组织实施条件；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 参赛团队项目每年仅限申报一个场景赛道，其中种子组每位指导老师仅限指导 1 个项目；参赛团队名称及项目名称不得包含敏感、不文明字样。

(四) 参赛团队项目重点聚焦国家核心需求领域，符合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支持方向。组委会不接受涉密技术的团队项目和个人参赛。

(五) 参赛团队对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签订真实性承诺书，一经发现虚假信息则取消参赛资格。组委会及揭榜团队具有对参赛项目的创意、技术、产品及相关知识产权优先合作权利。

(六) 组委会享有对参赛团队项目的肖像权、著作权、专利权进行宣传、出版等权利。

(七) 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形式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五、赛程设置

(一) 参赛报名(2024年4—7月)。各单位做好专项赛事推荐宣传工作，组织参赛团队踊跃报名。通过登录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挑战赛官网(www.cicas.cn)了解赛事详情。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24:00，参赛报名截止时间7月31日24:00。

(二) 网络选拔赛(2024年8月)。组委会负责组织形式审查，在审查参赛项目信息完整性和合规性基础上，邀请评委采用项目初筛、客观评估等网络选拔方式，产生优胜项目。按照网络选拔赛要求，应在8月31日24:00前完成项目选拔工作，产生的优胜项目按一定比例入围省级专项赛。

(三) 省级专项赛(2024年9月)。每场专项赛遵循专业评审、择优晋级原则，从三个组别分别角逐出获奖项目。各地已入库市(区)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团队项目优先进入专项赛。专项赛应在9月30日前完成项目评选工作。赛事举办地点和时间另行通知。

(四) 全国总决赛(2024年10—11月)。邀请知名专家学者、企

业高管和投资机构负责人对入围总决赛项目进行评议打分，采用数据集测评、路演答辩及展览展示等主观和客观评价方式，最终角逐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等获奖项目。按照组委会评选要求，总决赛应在11月30日前完成颁奖表彰系列活动，并推荐入围项目收录“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百强榜”。总决赛具体组织方案另行发布。

组委会在赛事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分别对省级专项赛与全国总决赛的获奖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服务政策

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具体情况为参赛项目团队提供以下服务：

(一) 场景合作。通过举办博览会、媒体宣传、应用场景嘉年华等方式，做好优胜项目的产品推介、技术对接和应用场景示范。支持获奖项目参与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获奖企业优先参与应用场景标准编制、研究报告发布。

(二) 择优推荐。总决赛获奖项目进入《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优秀案例目录》，优先竞选“全国人工智能高价值产业示范企业”和“全国人工智能最佳商业投资应用场景项目”。

(三) 产业赋能。为获奖项目对接国内领先的证券、基金等资源，发起设立“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基金”或“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参赛项目应用落地。获奖项目作为“优秀案例”进行重点推广和对接关键资源，经过实地考察合格，优先认定地方创业领军人才或进入答辩等绿色通道，享有优厚的政府奖补资金。

(四) 创新激励。组委会对获得全国总决赛特等奖、一等奖项目推荐申报“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会评资格。对种子组获得全国总决赛一等奖、特等奖项目的指导老师颁发“优秀指导老师”证书。对积极支持组委会完成各项赛事的承办单位颁发“最佳组织单位”证书。

七、联系方式

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挑战赛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老师

手 机：15726613955

联系人：杨老师

手 机：18994413779

邮 箱：zwh@cicas.cn

网 址：www.cicas.cn

附件 1：“开放专题”应用场景赛具体场景详情

附件 2：“揭榜挂帅”产业命题赛方案



2024 年 4 月 30 日